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皖财社〔2020〕45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 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安徽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3.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4.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2

安徽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

规划，合理确定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规范分配使用各环节的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讲求绩效，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公平公正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省级财政分配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在编和离退休人数、农业户籍人口数和补助标准等因素。

市县级根据实际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并分配使用。

第六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第八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上报国家。国家将组织开展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九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一条 各地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配下达资金以及绩效目标等工作时，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

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